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49987-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---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---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#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日期	2024-09-05、 2024-09-13~2024-09-14	分析日期	2024-09-06~2024-09-29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~表2。		
编制： 审核： 签发：	丁玉倩 郇娇娇 许震		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： 2024年10月15日

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9月5日）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50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39.7	138.2	140.1	/
标态烟气量（Nm <sup>3</sup> /h）		37452	31098	31885	/
含氧量（%）		11.6	14.3	13.6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ND	ND	ND	30
备注	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<sup>3</sup> （采样体积以 1m <sup>3</sup> 计）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9月5日）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50	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<1	<1	<1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7（7.6）限值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9 月 13 日）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08.9	108.9	124.8	114.2	/
标态烟气量（Nm <sup>3</sup> /h）		30685	30685	33630	31667	/
含氧量（%）		12.2	12.2	12.0	12.1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/	/	/	ND	4.0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2.06	4.13	ND	2.10	/
	折算值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/	/	/	2.36	60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/	/	/	ND	0.05
备注	<p>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</p> <p>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<sup>3</sup>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2mg/m<sup>3</sup>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<sup>3</sup>（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）。</p> <p>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</p>					

表 1-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9 月 13 日）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24.8	130.2	130.2	128.4	/
标态烟气量（Nm <sup>3</sup> /h）		33630	28659	28659	30316	/
含氧量（%）		12.0	11.7	12.3	12.0	/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84	65	64	71	/
	折算值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/	/	/	79	100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/	/	/	ND	100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133	125	110	123	/
	折算值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/	/	/	137	300
备注	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/m <sup>3</sup> 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
表 1-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9 月 13 日）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/	
烟气温度 (°C)		108.9	124.8	130.2	121.3	/	
标态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30685	33630	28659	30991	/	
含氧量 (%)		12.2	12.0	12.0	12.1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ND	ND	0.05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53×10 <sup>-4</sup>	2.33×10 <sup>-4</sup>	4.15×10 <sup>-4</sup>	3.00×10 <sup>-4</sup>	3.37×10 <sup>-4</sup>	0.05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1×10 <sup>-3</sup>	1.6×10 <sup>-3</sup>	2.8×10 <sup>-3</sup>	2.5×10 <sup>-3</sup>	2.8×10 <sup>-3</sup>	0.5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71×10 <sup>-2</sup>	4.50×10 <sup>-2</sup>	3.38×10 <sup>-2</sup>	3.20×10 <sup>-2</sup>	3.60×10 <sup>-2</sup>	0.5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32×10 <sup>-2</sup>	2.29×10 <sup>-2</sup>	3.77×10 <sup>-2</sup>	3.13×10 <sup>-2</sup>	3.52×10 <sup>-2</sup>	0.5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15×10 <sup>-2</sup>	1.15×10 <sup>-2</sup>	2.38×10 <sup>-2</sup>	1.56×10 <sup>-2</sup>	1.75×10 <sup>-2</sup>	/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51×10 <sup>-3</sup>	3.34×10 <sup>-3</sup>	1.05×10 <sup>-2</sup>	5.78×10 <sup>-3</sup>	6.49×10 <sup>-3</sup>	/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99×10 <sup>-2</sup>	3.25×10 <sup>-2</sup>	8.24×10 <sup>-2</sup>	4.83×10 <sup>-2</sup>	5.43×10 <sup>-2</sup>	/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9.2×10 <sup>-3</sup>	5.8×10 <sup>-3</sup>	1.37×10 <sup>-2</sup>	9.6×10 <sup>-3</sup>	1.08×10 <sup>-2</sup>	/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13×10 <sup>-3</sup>	7.3×10 <sup>-4</sup>	1.55×10 <sup>-3</sup>	1.14×10 <sup>-3</sup>	1.28×10 <sup>-3</sup>	/
硒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ND	ND	/
备注	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铊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<sup>-6</sup> mg/m <sup>3</sup>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<sup>3</sup> 定容体积 100mL 计），硒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 <sup>-4</sup> mg/m <sup>3</sup>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<sup>3</sup> 定容体积 100mL 计）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2 固废检测结果（9月14日）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出限	检测结果 (单位: %)
				热灼减率
1#焚烧炉炉渣	HJ2499870101	黑褐色、异味、固态	0.2	0.6
	HJ2499870102	黑褐色、异味、固态	0.2	0.6
	HJ2499870103	黑褐色、异味、固态	0.2	0.3
排放限值				<5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1 标准要求。			

章



表 3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<b>有组织废气</b>	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57-2017)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
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973-2018)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
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688-2019)
汞(及其化合物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(HJ 543-2009)
镉、砷、硒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、铅、铈、铬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)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(HJ 1287-2023)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
<b>固废</b>	
热灼减率	《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024-2019)
备注	/

表 4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6-09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X-015-46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10-08	离子色谱仪	883
X-015-69	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2 型
F-010-06	离子色谱仪	883
X-016-44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X-104-05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X-015-61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97-01	智能马弗炉	5E-MF6100K
F-019-01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53A
F-013-06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	AUY220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